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52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诚信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3,336,336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减持原因:

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其他融资贷款。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诚信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523,556	47.57%	IPO取得:272,470,14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53,411股
廖耀南金诚	5%以下股东	13,403,481	2.30%	IPO取得:13,403,481股
廖耀南金信	5%以下股东	12,580,930	2.16%	IPO取得:12,580,930股

注:以上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随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诚信集团	277,523,556	47.57%	股权控制关系
	廖耀南金诚	13,403,481	2.3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廖耀南金信	12,580,930	2.1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03,507,967	52.03%	—

注: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廖耀南金诚65.18%的股权、持有廖耀南金信59.55%的股权,故金诚信集团、廖耀南金诚、廖耀南金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52.03%。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廖耀南金诚	8,372,240	1.4351%	2019/7/15~2019/9/23	7.66~9.15	2019年6月24日
廖耀南金信	9,129,928	1.5649%	2019/7/15~2019/9/23	7.66~9.20	2019年6月24日

注:廖耀南金诚及廖耀南金信的上述减持系其自然人股东减持通过廖耀南金诚及廖耀南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金诚信集团通过廖耀南金诚、廖耀南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上述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没有参与以上减持。

关于上述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20日分别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金诚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的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诚信集团	不超过23,336,336股	不超过4.7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8,16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8,168股	2020/10/23~2020/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本次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及部分其他融资贷款

说明: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2、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金诚信集团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窗口期包括:(1)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金诚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拥有所有权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金诚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金诚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1)减持意向:金诚信集团将长期持有金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不失去控地位及不违反相关承诺前提下,存在有限减持的可能性;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1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金诚信集团届时所持金诚信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2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金诚信集团届时所持金诚信股份总数的15%;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內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金诚信,并由金诚信及时予以公告,自金诚信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金诚信股份;

(5)限制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金诚信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2018年7月2日,金诚信集团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金诚信集团承诺:将直接持有的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即自2018年7月2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19年1月2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金诚信集团对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金诚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含5,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3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5,603,744.1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0,726,255.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212ZA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5,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营对动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4点在位于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57,175.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意见,该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3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3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9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8第8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282,312,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思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刘洋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顾大为先生、监事王蕾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9,490,356 99.0003	2,820,572 0.9990	1,5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9,490,356 99.0003	2,820,572 0.9990	1,5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9,490,356 99.0003	2,820,572 0.9990	1,5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0,071,816 99.2063	2,239,112 0.7931	1,5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0,071,816 99.2063	2,239,112 0.7931	1,5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369,659 89.6215	2,820,572 10.3729	1,500 0.0056

2、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丁繁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 and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0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全资子公司债权人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对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申请。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裁定对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受理并指定了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0年9月17日,中南重工向无锡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无锡中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中南重工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接到中南重工通知,中南重工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无锡中院的《决定书》【(2020)苏02破8号之一】。无锡中院认为,中南重工目前能正常生产经营,其公司破产的主要原因被认为是其为股东中南文化的债务提供了担保。中南文化破产案正在依法进行预重整,且重整预案已得到大部分债权人认可。在此情况下,中南重工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

事务,有利于维持中南重工的重整价值,损害中南重工债权人利益的可能性极小。据此,无锡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债权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在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风险提示:

如贵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成功,中南重工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如除贵集团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且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成功,或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或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则公司将会丧失对中南重工的控制权,中南重工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失去重要营业收入来源,这将导致公司陷入困境,可能使公司不具备重整的可行性,最终导致公司重整失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南重工破产重整不成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将转为破产清算。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